

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文件

承发改能源〔2019〕320号

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转发《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河北省 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光伏复合项目用地 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高新区经科局、
国土资源分局，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经发局：

现将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自然资源厅《关于规范光伏复合项目用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冀发改能源〔2019〕110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《国土资源部 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能源局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》（国土资规〔2017〕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按照相关规定，认真抓好落实，规范光伏扶贫项目及光伏复合项目用地管理。

附件：1、《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光伏复合项目用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冀发改能源[2019]1104号）

2、《国土资源部 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能源局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》（国土资规[2017]8号）



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19年9月5日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9月5日印发

(共印40份)